

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连工信发〔2023〕9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排查和淘汰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工信局，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徐圩新区经发局，高新区科经局，市工信局相关处室：

为持续深入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，促进产业低碳绿色高端化转型，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和淘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产业〔2023〕2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现就开展2023年重点行业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排查和淘汰工作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行业范围

2023年，全省排查和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重点行业为：印染、铸造、建材（墙体材料）等。其中，印染行业主

要基于前期工作基础，进一步开展“回头看”检查，及时关停达到淘汰期限的落后工艺装备，并防止已退出的落后装备违规复用。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还应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，结合中央和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，举一反三、增加相关行业领域，自主纳入本地排查范围。

二、深入开展排查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围绕省、市明确的重点行业领域，对照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》“淘汰类”“落后生产工艺装备”条目，全面摸排相关行业企业生产工艺及装备情况。其中，铸造、建材（墙体材料）等行业开展全面排查，由企业填报《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调查登记表》（附件2-1），基层工信部门收集、审核、汇总，填报《**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调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-2）。印染行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、查漏补缺，对达到淘汰期限的印染落后工艺装备（企业）挂单列表，汇总上报。

各地排查工作中，可自行聘请行业专家参与，以甄别和确认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。

三、坚决关停淘汰

各地对于排查所发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，要逐个企业明确淘汰时限，并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限期完成淘汰拆除。要发挥好各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机构作用，对于拒不执行相关政策规定、不按期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的企业，协调相

关监管执法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处罚，并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，确保落后工艺装备早退快退、应退尽退。

相关企业落后工艺装备完成淘汰后，要及时组织现场核查验收，填写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核查验收表》（附件2-3），并整理归档相关台账资料，形成工作闭环。

四、按时上报情况

（一）上报排查情况汇总表。请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工信部门于**2023年7月10日**之前完成印染行业“回头看”排查；**8月10日**前完成铸造、建材（墙体材料）等行业的排查，并及时汇总、信息入库、资料归档，按行业汇总、填报《**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调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-2）。各县区工信部门于**8月15日**前，将分行业汇总表（纸质、盖章）一式4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工信局装备处、消费品处、绿建中心。市工信局装备处、消费品处、绿建中心**8月16日**前将分行业汇总表（纸质、盖章）一式4份报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。

（二）上报淘汰完成情况。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工信部门要对排查出的落后工艺装备建档立册、迅速推进关停淘汰，及时组织考核验收，并整理归档相关台账资料，于**2023年12月5日**前，将本地区年度完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清单（见附件2-4）连同相关企业的核查验收表（见附件2-3）一并报送至市工信局装备处、消费品处、绿建中心。市工信局装备处、消费品处、绿建中心**12月8日**前将相关台账资料等反馈至市工信局产业转型升级处。对于排查出落后工艺装备、而年内未能完

成淘汰拆除的，相关企业须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、明确淘汰完成时限。各县区工信部门要在企业承诺书上盖章确认，后续加强跟踪督办，直至该企业落后装备彻底淘汰。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在工作推进中如涉及相关政策和专业技术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工信局有关处室联系：

产业转型升级处：程义君，85803508；

装备工业处（铸造）：傅强，80829610；

消费品工业处（印染）：程健，80829576；

绿建中心（墙体材料）：王瑞，85837775。

附件：1.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重点行业落后生产工艺装备
排查和淘汰工作的通知（苏工信产业〔2023〕
210号）

2-1.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调查登记表

2-2.**行业生产工艺装备情况调查汇总表

2-3.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核查验收表

2-4.2023年完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清单

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12日

连云港市工信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2日印发